

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有关新型工业化、信息化、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相关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经批准后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实施。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或组织拟订全区科技发展、创新型城市建设及相关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规划，组织制订科技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协同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

(2) 根据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工业、科技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全区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科学技术普及规划。

(3) 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和信息引导；调节日常经济运行，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生产要素的协调工作，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科技发展各类年度计划；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技术开发计划、成果转化计划、创新体系和条件平台计划及重大科技专项。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工作。

(4) 编制年度电力电量平衡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理日常电力运行工作；承办“三电办”日常工作。加强对区企业服务中心、区全民创业指导中心和区行业协会的领导和协助。承担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职责。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的监督管理及煤炭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

(5)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

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科学事业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全区科技投融资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多渠道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6）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制订企业技术进步政策，组织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开发机构建设，推进产学研结合和企业信息化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7）组织实施城乡工业布局调整，指导全区工业园区发展的产业和空间规划。推进本区新型工业化转型与升级。监测、分析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动态，负责工业经济年度目标考核工作。

（8）负责机械、汽车、石化、信息、轻工、纺织、冶金、建材、磷化、盐业、医药、包装、食品等工业行业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协调全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研究策划产业链、企业群的发展。

（9）负责振兴装备制造业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促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转化的消化创新。

（10）负责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提出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中小企业统计工作。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引导和规范信用担保行业的发展。组织拟订我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协同有关部门推进物流业发展，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建立服务全社会企业的工作体系，加强对全区大中型企业的协调服务，负责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承担区全民创业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 负责组织指导工业企业、中小企业(科技型)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开展招商、引资、引智工作;组织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企业产业配套协作能力。负责江夏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的综合管理;负责江夏区科技创业服务体系的建设与管理。

(12) 统筹全区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全区科技信息、科技统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科技人才及科技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科学技术动员办公室的工作。

(13) 负责管理全区技术市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全区科普工作规划;指导、规范技术交易中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14) 指导、协调各行业和区直各部门的科技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区级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组织工作;承担区科技进步考核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3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夏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 武汉技术交易所江夏分所
3. 武汉市江夏区经信综合执法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总编制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

行政在职 15 人，事业在职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56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54 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办公用房情况

局机关办公地址：江夏区文化大道 99 号，办公用房面积 518 平方米，产权系江夏区机关事业管理局所有。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大楼日常保洁由机关物业服务中心负责。

（二）交通工具情况

截至目前，我局机关所有车辆均已参加车改，无保留任何公务车辆。

（三）办公自动化情况

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机关共有电脑 40 台，打印机、复印机等 8 台，电脑软件 1 套，其他设备 3 台套。

部门法定代表人：徐勇；财务负责人：吴春玉；部门预算编制人：甄群，联系电话：81568248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2020 年工作目标：

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080 亿元；完成工业投资 180 亿元；新增规上企业 30 家，规上总数达到 290 家；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96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244 家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885 亿；完成加氢站选址。

2020 年主要任务：

1. 工业总产值。全区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1080 亿元。
2. 工业投资。全区完成工业投资 180 亿元。
3.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全年共组织开展线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训 10 余次，

增加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4. 开展技改补贴申报工作。推荐区内工业企业成功申报 2020 年市级技改补贴资金；引导企业申报区级技改补贴，组织区内企业申报市级工业技改和智能化补贴、突破性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 狠抓工业建库。以工业技改补贴申报为契机，促使 110 家企业投资项目入库。积极梳理有意向技改投资的企业，建立项目库；认真梳理发改局提供的“十四五”规划中的工业项目。

6.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2020 年组织六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选派 40 名科技特派员，认定 5 家特派员工作站；组织 10 家企业申报 2020 年度武汉市创新产品。

7. 培育壮大新动能。2020 年培育我区企业获得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证；组织企业申报瞪羚企业；引导企业上“云”；抓好隐形冠军培育工作，组织全区企业申报省隐形冠军企业；组织 49 家企业申报科技“小巨人”。

8. 深入服务企业。帮助企业融资和贷款贴息；组织企业申报市级中小微工业企业贷款利息补贴和融资租赁项目；办理城市建设配套；完成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帮助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9. 推进 5G 及智慧城市建设。预计完成新建、改造 5G 通信基站共建 823 个。积极推进加氢站建设，完成加氢站选址，召开土资会供地，推进土地招拍挂。

10. 协调推进一流电网建设。市里要求我区今年开工建设的变电站共 6 家。

11. 危化企业搬转关改。积极开展 9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关改搬转工作回头看工作，确保完成验收。

第二部分 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14723.36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收入 4275.45 万元，增加 10447.91 万元，增长 244.37%；比 2018 年决算收入 2468.68 万元，增加 12254.68 万元，增长 496.4%；支出总预算 14723.36 万元，比 2019 年年初预算支出 4275.45 万元，增加 10447.91 万元，增长 244.37%；比 2018 年决算支出 2619.41 万元，增加 12103.95 万元，增长 462.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我单位新增了项目预算以及将市级补助项目的资金纳入到 2020 年预算：如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2000.00 万元；市级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3900.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2020 年非税收入计划 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计划 0 万元，罚没收入计划 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计划 0 万元；专项收入计划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三）2020 年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部门预算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19.86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9419.86 万元；非税收入 0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 0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收入 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收入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20 年部门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5303.50 万元，包括上级补助收入 5303.5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19.86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9419.86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街道（园区）体制结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安排的支出 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1. 基本支出 1226.86 万元，比 2019 年部门预算数 1250.33 万元，减少 23.47 万元，下降 1.88%，比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 1217.98 万元，减少 8.88 万元，下降 0.73%，比 2019 年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调出 2 人、调进 1 人；二是在职转退休 4 人。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855.37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138.19 万元；国家规定津补贴 4.89 万元；行政规定津补贴 52.96 万元；移动通讯补贴 4.10 万元；交通补贴 8.71 万元；物业补贴 8.33 万元；在职提租补贴 14.69 万元；奖励性补贴 313.98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6.36 万元；基础性绩效 33.74 万元；考核性绩效 18.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52.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6.0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7 万元；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6 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34.00 万

元；工伤保险 0.65 万元；生育保险 2.28 万元；失业保险 1.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0.5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24.88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5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1.34 万元；一般会议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3 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及职工培训费 30.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1.04 万元。其中：

基本离休费 7.17 万元；离休生活性补贴 8.12 万元；离休人员护理费 6.00 万元；离休提租补贴 0.87 万元；离休物业补贴 0.53 万元；基本退休（退职）费 10.67 万元；退休津补贴 9.27 万元；退休物业补贴 0.77 万元；退休提租补贴 7.2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35 万元。

2. 项目支出 8193.00 万元，比 2019 年部门预算数 2794.12 万元，增加 5398.88 万元，增长 193.22%；比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 1098.89 万元，增加 7094.11 万元，增长 645.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我单位新增了项目预算以及将市级补助项目的资金纳入到 2020 年预算：如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2000.00 万元；市级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3900.00 万元。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2020 年安排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413 万元。具体包括：

A. 科经局专项业务费 85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创业赶集会、新型工业化园区服务、民营经济服务、经信综合执法队、工业经济运行协调、全民创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B. 参加武汉名优创新产品展销会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我区企业参

加武汉名优创新产品展销会等方面的支出；

C. 中小微企业服务运行经费 108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微企业数据平台的维护及日常运行经费；

D. 计划管理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规划与指南的制定和发布、项目评审、评估、监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考评、科技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

E. 企业项目评审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业技术改造、“青铜计划”、瞪羚企业、全民创业等各项专项资金的第三方评审费用。

(2) 2020 年安排政策性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7780 万元，具体包括：

A. “青桐”计划专项资金 450 万元。政策依据为按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江夏区实施“青桐”计划鼓励大学生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2013】137 号)文件精神，安排此项经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鼓励大学生技术创新、创业，大学生创业房租补贴，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大学生创业特区平台建设)等工作；

B. 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政策依据为《江夏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和 2017 年 5 月 26 日区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议题八，安排此项经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补贴。

C. 瞪羚计划专项经费 2000 万元。政策依据为《江夏区瞪羚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夏科经【2018】32 号文)，用于奖励符合“瞪羚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推动我区工业企业向“专、特、精、新”方向发展。

D. 科技研发专项经费 1500 万元。政策依据为《湖北省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鄂政办发【2017】6 号)、《武汉市科技计划体系》(武科计【2018】60 号)，用于对研发投入、培育企业奖励等资金进行配套，以科技创新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E. 众创空间专项经费 1300 万元。政策依据为《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市委政府《关于支持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武政文【2017】53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支持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武政发【2015】127号）和《江夏区支持众创空间等建设与发展政策清单》（夏政规【2017】8号）、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认定、管理等工作的通知》（夏科经【2019】18号）文件精神，是用于奖励补助我区众创空间建设与发展的专项经费。

F. 江夏区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330 万元。政策依据为《关于做好 2019 年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的通知》，区财政局拨付配套资金对我区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予以一定奖励。

G. 江夏区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 200 万元，政策依据为《武汉市实施〈中小企业法促进法〉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武政【2012】77号）及《武汉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项目竞争性分配办法》（武经信中小【2014】64号）文件精神，以服务券补贴方式，对江夏区小微企业购买中小企业签约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给予资金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三）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 5303.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303.50 万元。分明细情况如下：

（1）市级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3900.00 万元。根据《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范》和《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经信

委 2019 年预算的函》，主要用于补贴开展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的企业。

(2) 基层科技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县科技工作的意见》及《湖北省基层科技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主要用于提升基层科技服务能力建设。

(3) 成长性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520.00 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效高新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8】41号)，对成长性工业企业予以拨付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

(4) 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111.00 万元。依据《武汉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武经信规【2017】2号)，对开展节能的工业企业予以一定补贴。

(5)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服务类项目资金 258.00 万元。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武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服务类资金项目的通知》，对开展专项资金融资服务项目的中小企业予以补贴。

(6)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80.00 万元。根据《武汉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经信规【2016】6号)文件要求，对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企业予以一定资金补贴。

(7)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300.00 万元。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武汉市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的通知》，市局拨付资金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予以一定奖励。

(8) 武汉名优创新产品展销会展位补助经费 8.00 万元。根据武汉市经信局文件要求，对参加武汉名优创新产品展销会的企业予以一定展位补贴经费。

(9) 中小企业数据监测工作经费 6.50 万元。主要用于监测我区中小企业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小进规”等指标方面的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52.50万元。包括：货物类60.00万元；服务类192.50万元；工程类0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3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3）公务接待费1.13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0.16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调出2人，在职转退休4人，人均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夏财行资【2019】6号）文件要求，2020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0年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部门共安排专项预算21项，涉及资金13496.50万元，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3家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90.45万元，包括：办公费2.74万元、印刷费1.00万元、咨询费3.00万元、邮电费1.00万元、差旅费13.00万元、维修（护）3.00万元、会议费5.00万元、培训费4.89万元、公务接待费1.13万元、劳务费5.00万元、工会经费3.91万元、福利

费 21.5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残保金）9.5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63 万元。

第三部分 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0年部门预算表

2020年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表、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部门财政专项支出表、部门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指国家推进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

的支出。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